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4.12 法律字第 09400078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2 日

要 旨：市議員因違反妨害自由罪等案件解除職權，後撤銷檢察官執行處分，可否聲請撤銷解職行政處分疑義

主 旨：貴部函詢有關新竹市議會前議員楊○○因違反妨害自由罪等案件，經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予以解除職權，後因法院撤銷檢察官執行處分，可否聲請撤銷貴部之解職行政處分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324 號函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犯同條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以外之罪，受有其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，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。準此，本件依來函所述，新竹市議會前議員楊○○因違反妨害自由罪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在案，嗣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命令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裁定撤銷檢察官之原處分。惟經查楊員仍因他案而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二月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93 年執更典字第 18 號參照），因楊員發監執行之事實仍存在，符合首揭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該解職處分當不生違法應予撤銷之問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